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31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redacted] 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本院受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 [redacted] 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04民初137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29227.93元、利息及罚息15723.15元(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9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122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8189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撮镇镇唐安社区和平路北侧东方早城9幢502室[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911号]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



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REDACTED]下位于合肥市撮镇镇唐安社区和平路北侧东方早城9幢502室[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091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